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9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銀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